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

98.05.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之需求，規劃開設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 2 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之學院，應聘請相關系（所）所屬專任教師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委員至少 5 人，規劃學分學程開設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所屬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應以現有入學生科目表之課程為主，而各學分學程之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之科目，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一點五倍以上。
-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 5 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 5 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 第七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分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檢討報告

○學年○○○學分學程

學程性質	☐ 跨院 ☐ 跨系	首次招生學期			
學程組成單位		學程委員會成員			
學程召集人		聯絡人			
學程實施成效檢討					
一、近五學年 <u>學分</u> 學程修讀情形統計與分析（審議標準：學程設立辦法第六條）	學年度	核准修讀人數	放棄修讀人數	修畢人數	修讀中人數
	99				
	100				
	101				
	102				
	103				
	二、近四學年 <u>學分</u> 學程開設課程（含 <u>課程名稱</u> 、學分數、授課教師、班級學生人數。（審議標準：學程設立第五條）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00					
101					
102					
103					
三、未來提昇 <u>學分</u> 學程實施成效之 做法與規劃					

學程召集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 <u>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國立聯合大學</u>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條修正。 二、於條文內容明示本辦法全稱「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二條 <u>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之需求，規劃開設跨院、系、所學分學程</u> 。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2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2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	一、本條修正。 二、為倡勵各教學單位依其教學發研究發展之需求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並規範開設單位應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	一、本條修正。 二、明訂學分學程設立申請之初步審核單位為所屬院課程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

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 <u>所屬院</u> 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第五條 <u>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應以現有入學生科目表之課程為主，而各學分學程之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以15學分為原則，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之科目，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一點五倍以上。</u>	第五條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下限以15學分為原則，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一點五倍以上。	三、本條修正。 四、為規範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及開設科目限制等事項，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 <u>學分</u> 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u>第七條</u> 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本條修正。 二、刪除贅字「第七條__」，並明確本條指涉對象為「學分學程」，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 <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本條修正。 二、為明訂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

<u>之規定辦理。</u>		據，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新增本條。
附件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檢討報告」	附件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定期 <u>學程</u> 檢討報告」	一、為刪除贅字，爰修正本附件名稱。 二、為明確本條指涉對象為「學分學程」，爰統一修正本附件所載「學程」為「學分學程」共3處，並於第二欄補充漏列之「課程名稱」，爰修正本附件內容。